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 卢氏县文化路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

项目施工单位： 河南酷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发包方全称）：卢氏县文化路幼儿园

乙方（承包方全称）：河南酷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卢氏县文化路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卢氏县文化路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

2. 实施地点：卢氏县文化路幼儿园

3. 施工内容：（详细施工内容以实施方案、工程量清单为准）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 日历 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与质保期限

工程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质保期限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为质量保证期。

四、工程价款

1. 依据项目招投标相关手续或招标控制价预算书签订本合同，签订合同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玖万捌仟玖佰贰拾柒元捌角肆分，（¥398927.84元）。

2. 付款方式

工程款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，付合同价80%，完成审计，付至审计价97%；质保期满，工程质量合格，付剩余3%。

五、工程承包形式

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相关要求，相应进行拨付。

六、双方责任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义务：

1、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场地，满足开工条件，解决施工中需要协调解决的纠纷，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。

2、监督管理工程质量、材料质量、督促工程进度，确保按时完工。

3、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，预算等资料，确保按设计、预算要求施工。

4、施工内容若有变更，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，共同协调处理。

5、按约定及时对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，及时拨付工程款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义务：

1、严格按照甲方监管人员、技术人员和工程设计图纸、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。

2、加强施工人员管理，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成，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，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3、积极主动做好与施工所在地村、组、群众的关系协调工作，确保工程顺利进行。

4、在施工过程中，若发现工程设计与现实有差别无法施工的，应及时和甲方、监理方进行沟通协商。

5、工程款结算拨付后，必须保证首先给工人结算工资，不得出现拖欠工资情况，若由此引发工人上访事件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

6. 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，应迅速安排人员及时到现场查验并积极进行修复，出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，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七、签订时间与地点

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签订

本合同在 卢氏县文化路幼儿园 签订

八、其它

1、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贰 份，承包人执 肆 份。

2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工程量变更等情况，由甲方、乙方、监理方三方协调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（签字） 翟芳

电 话：13657822783
邮政编码：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（签字） 靳建博

电 话：13525220101
邮政编码：